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2

##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弄湾谷科技园 A7 幢 2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7,423,6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7,423,6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69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6974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47,697,741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

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2,660,000 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45,037,741 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黄文俊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10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李文静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7,351,306	99.8475	72,316	0.1525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7,351,306	99.8475	72,316	0.1525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7,351,306	99.8475	72,316	0.1525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7,351,306	99.8475	72,316	0.1525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7,351,306	99.8475	72,316	0.1525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6、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6.01	选举卢宇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974,421	82.183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01	选举卢宇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81,925	98.3377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 2、议案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刚、杨礼中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